

#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1.103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 2.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3.104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4.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5.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6.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參、獎懲規定：

-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行為次數。
- (七)行為後之表現。

(八)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1 優點。2 嘉獎。3 小功。4 大功。5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
- (二)懲罰：1 缺點。2 警告。3 小過。4 大過。5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優缺點的獎懲辦法請依照「學生品格教育榮譽卡實施計劃」辦理。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擔任小老師)。
- (六)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對外活動認真負責，培訓或練習期間表現良好者。
- (十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班級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優異者(依本校生活競賽辦法辦理敘獎)。
- (每學期取前四名的班級，第一名班級記嘉獎二次、第二～四名班級記嘉獎一次。)
- (十五)拾金(物)不昧，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六)志工服務時數達志工服務上限時，超過的部分，每四小時記嘉獎乙次。每人五學期累計十次嘉獎為限。
-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八)拾金(物)不昧，而其價值貴重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三)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四)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五)有特殊義勇或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屢次、屢勸意指經三次勸導無果)

- (一)言行或學習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三)升旗及各項集合(會)，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四)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五)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六)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嬉鬧喧嘩，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明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到校時間經常遲到(遲到係指超過 7:30 進入班級教室)，勸導五次未改進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擾亂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二)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到校卻未關機者。
- (十三)在校期間使用 3C 產品影響課堂(間)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向外訂購不符合校園食品安全之食品。
- (十五)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六)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七)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曠課、跨教學區…)屢勸不聽者。
- (十八)攜帶違禁品，情節輕微者。(例如：電玩、打火機、MP3 音響、賭博器具、美工刀、剪刀…等危險物品)
- (十九)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一)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二)裝設火箭筒、單車雙載、校外停車及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二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五)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
- (二十六)騎乘電動自行車初犯者。
- (二十七)無正當理由課程時間經常遲到，勸導五次未改進者。
- (二十八)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
-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屢勸意指經一次勸導無果)
- (一)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未依規定任意進出校園者。
-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聚眾鬧事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不假離校外者。
- (八)無故不參加集會(升旗)者。
- (九)有吸菸(含電子菸)或飲酒行為者。
- (十)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未獲允許使用者或無申請、取消資格卻帶手機到校者。
- (十一)竊取他人物品及財物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攜帶違禁品，妨礙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例如：電玩、打火機、MP3 音響、賭博器具、美工刀、剪刀…等危險物品)
- (十三)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

者。

(十四)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一般者。

(十五)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對師長不敬，態度言語輕蔑者。

(十八)盜用或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塗改文件，情節輕微者。

(十九)在校期間使用 3C 產品影響課堂(間)秩序，情節重大者。

(二十)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生危險者。

(二十一)騎乘電動自行車屢勸不聽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屢勸意指經一次勸導無果)

(一)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二)態度傲慢、欺騙或污辱師長者。

(三)強行取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四)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撕毀學校布告者。

(七)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八)竊取他人物品及財物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盜用或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塗改文件，情節重大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有飲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六)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七)參與校隊及參與教育技藝學程未遵守規定、無故退隊或退出，情節重大者。

(十八)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

(二)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

十二、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內向學

務處提出申訴，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決議。

十三、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四、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另訂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肆、本校學生參加校內、校外比賽獎勵標準。**

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成績優異，敘獎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於獎盃或獎狀送達二週內辦理。

(二)申請單位：各處室相關業務負責人或導師。

(三)辦理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四)檢附資料：

1.學生獎勵單。

2.獎狀或足以證明成績之證件影本。

3.比賽辦法或秩序冊（競賽規則或賽程影本）。

二、參加全國分區賽，則參酌縣市級比賽之標準給予敘獎。

三、參加由各級政府教育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正式比賽，或參加由民間社團主辦之比賽，參賽隊伍不足五個縣市或參賽隊伍不足五隊(參賽人數不足五人，降一級敘獎)則降低獎勵標準，國際性降至全國性給予敘獎、全國性降至縣市或區域性給予敘獎、縣市或區域性降至校內給予敘獎(同一盃賽最多取三項擇優敘獎)(並以學務處審核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為主)。

四、縣市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決賽得分別敘獎。

五、本校各處室辦理校內比賽時，獲獎學生之獎勵依據按行政程序（承辦單位→會辦學務處→校長）所簽核之比賽辦法辦理敘獎，惟所簽核之活動計畫的學生敘獎部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備查。

六、參加校外比賽需由學校相關處室代為報名，若無由學校處室報名者，其敘獎標準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七、若被敘獎人對敘獎項目有所疑義，得於敘獎公告後10日內提出申訴，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並決議。

八、其他未敘明項目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辦理。

九、校內、外各級比賽敘獎標準敘獎上限如下：

項目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校內第四~六名 校外第四~八名
校內比賽 個人組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獎狀、優點六 點
縣市或 區域性比賽個人組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縣市或 區域性比賽團體組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全國或全區比賽個人 組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全國或全區比賽團體 組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國際性比賽個人組	大功三次	大功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國際性比賽團體組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備註：

- 1.以上校外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 2.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3.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 4.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 伍、其他獎勵。

一、英語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原則：

(一)參加英語及本土語言獎勵原則，由業務承辦人送交生教組，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並敘獎。

(二)獎勵原則參考

全民 英檢	獎勵 類別	閩南語	獎勵 類別	客家語	獎勵 類別	原住 民語	獎勵 類別
初級	小功 一次	基礎	嘉獎 二次	初級	嘉獎 二次	初級	嘉獎 二次
中級	小功 一次	初級	小功 一次	中級	小功 一次	中級	小功 一次
中高級	小功 二次	中級	小功 二次	高級	小功 二次	高級	小功 二次

二、擔任外加課程幹部或服務人員獎勵原則：

(一)統一由指導老師或導師提報送交生教組。

(二)敘獎原則不可超過嘉獎二次。

三、擔任第八節幹部及社團幹部獎勵原則：

(一)統一由社團指導老師提報送交生教組。

(二)敘獎原則不可超過嘉獎一次。

四、擔任全校性(校隊)幹部獎勵原則：

(一)針對任期未滿一學期但表現良好的全校性幹部，由指導老師提報送交生教組。

(二)敘獎原則不可超過嘉獎二次。

五、擔任班級幹部未滿一學期獎勵原則：

(一)表現良好者，得由導師提報獎勵。

(二)敘獎原則不可超過嘉獎二次。

六、參加學校校隊獎勵原則：

(一)參加學校校隊表現優良，代表學校出賽或表演盡心盡力，練習期間認真，足以做為同學表率，由指導老師或教練提報送交生教組。

(二)敘獎原則不可超過嘉獎一次。

七、各處室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活動，若有敘獎，則依據按行政程序（承辦單位→會辦學務處→校長）所簽核之活動計畫辦理敘獎，惟所簽核之活動計畫的學生敘獎部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備查。

八、各處室臨時辦理之活動，若有學生須敘獎，則專案簽通過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備查。

九、106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即 103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學生)，幹部敘獎原則：

(一)每班 11 位幹部，敘獎標準由導師認定。

(二)敘獎原則以一次小功為上限。

陸、學生獎懲案件之提報，須敘明學年度、學期、具體表現事實及獎懲種類，以利詳實登錄。

柒、本獎懲要點若有增修，須先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